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21远资0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670

（三）证券简称：21远资01

（四）基本情况：2021年6月10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

计 8 亿元的“21 远资 01”，期限 3 年，当前余额 8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5.3%，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

（四）召开时间： 2023年6月6日9:00至 2023年6月10日21: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6月6日9:00至 2023年6月10日21: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如适用）、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6月10日21: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yyzbgsz@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

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远资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61.25%，反对30.98%，弃权7.77%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1远资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61.25%，反对30.98%，弃权7.77%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柯杰”）指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柯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21远资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二）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
相关程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
人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期限**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优

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提前 5 个交易日补充通知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确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本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21: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

（二）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21: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三）豁免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

考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通讯方式召开，豁免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和工作安排。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会议的召集、通知、监票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21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议本议案：

（一）调整“21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回售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回售及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1、本金兑付调整和分期偿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90%本金。

2、利息兑付调整 and 支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日的约定：“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利息仍以本期债券

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

（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承诺就本期债券偿付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如下：

1、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将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

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1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1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并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增信担保登记手续，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手续。

2、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底层项目（以下简称“质押平台项目”）的销售回款及收益，在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可的必要支出（因项目开发及资产运营发生的正常支出、偿还项目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涉及的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以下简称“增信资产权利”）将用于兑付增信债券。

3、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52,100 万元整为本期债券未偿付部分提供劣后差额补足，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含当日）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募集文件的有关约定。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